

# 青龙街道（含东青片区）排涝闸站维护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39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6月2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本项目为青龙街道（含东青片区）排涝闸站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青（片区）、青龙（片区）排涝闸站的日常维修保养管理工作等，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第三条 合同服务内容

青龙片区20座排涝站设备与东青片区6座排涝闸站的轴流泵（包括混流泵、潜水轴流泵，与单基础轴流泵），配套的电动机、控制柜、管路、拍门、拦污栅、闸门启闭机，日常照明线路，低压侧配电柜，电气仪表（高压侧不在内）等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管理工作。

## 第四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玖万伍仟元（小写 ¥995000.00 元）。

（1）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除闸站维保费外，排站看护人员工资、劳动保洁用品、意外险均为不可竞争费用，不按此费用报价视为无效响应。看护人员工资成交后必须如实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

(3)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括排站看护人员工资、闸站维保费、劳动保洁用品、意外险，设备的小修（单个配件维修费用 500 元以内）与中修（单个配件维修费用 2000 元以内）以内的修理费。闸站大修（单个配件费用 2000 元以上）不在内

(4)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39）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如闸站、工作人员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按实结算）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磋商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周孝刚

委托代理人：周孝刚

电话：86877028 / 13775283208

传真：0519-868770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新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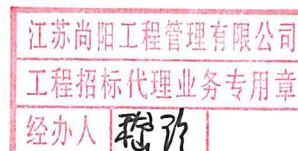
帐号：496258201024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 附件一：技术要求

### 1. 服务内容

青龙片区 20 座排涝闸站设备与东青片区 6 座排涝闸站的轴流泵（包括混流泵、潜水轴流泵，与单基础轴流泵），配套的电动机、控制柜、管路、拍门、拦污栅、闸门启闭机，日常照明线路，低压侧配电柜，电气仪表（高压侧不在内）等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标准

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S L 255-2000》、《水闸技术管理 S L 75-94》、《机电设备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和省、市、区有关机电排灌泵站运行管护《考核标准》执行。

### 3.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在工作范围内应严格服从采购人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

（2）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应依据各管理泵站的类型，特点及相关情况，制定各泵站具体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维修养护计划，并报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3）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对各闸站实际操作人员（采购人相关人员），每年组织一次内容包括闸站运行管理、水泵实际操作、机电设备的运行注意事项、闸站运行台账的建立、闸门运行的实际操作注意事项及泵站安全运行等专业管理知识的业务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小时，确保闸站安全运行。成交供应商组织的培训内容与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核后组织实施。

（4）成交供应商负责闸站在运行过程中的设备正常维护和检修，确保维护的闸站设备完好，成交供应商管护内容及标准均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对排涝闸站长效管护考核要求，定期对闸站进行巡检，全年全面巡检不少于四次。主汛期应采取加密巡检制度，每 15 天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机工、电工）对闸站的水泵、电机、控制柜、低压配电柜、闸门及启闭机的运行检查维护，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每季度向采购人主管部门上报备案，做到主要设备保修不过夜，一般问题不过天，特殊情况协商解决。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进行抢修时，成交



供应商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赶到闸站现场并开始工作，成交供应商确保所维护闸站设备不带病运行。因雷击、闪电、水泵叶轮吸到杂物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断电、跳闸、水泵断叶片，拍门脱落等，应及时将整改方案提交采购人商定。

(5)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上报年度闸站运行、维护、管理总结，并报每座闸站的年度大修项目计划，大修材料费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养护，并协商收取一定的劳务费。

(6) 成交供应商应为派驻现场管护人员（不含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及措施，并负责长效管理期间安全责任及相应的费用，与采购人无涉。

#### 4. 检查监督考核及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根据区、街道对排涝闸站长效管护考核要求，结合相关管理制度、规程、办法等规定，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管理的排涝闸站进行逐个量化打分考核，并通过随机检查和定期检查的方式，评定成交供应商在长效管理上的效果，每个排涝闸站考核总分 100 分，90 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每扣 1 分，养护经费扣 100 元。

(2) 对设施维护管理质量达不到采购人标准又不及时整改或一年内两次检查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维护管理问题造成采购人闸站不能正常运行并受到严重影响，视情况一次可加倍扣分，情况特别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其他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

(2) 供应商成交后，青龙街道及东青片区现有水利闸站管护员（人员数量详见分项报价表）整体移交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继续使用，后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人员身体健康等因素适当有序更新，并向采购人报备同意。

(3) 基于水利闸站养护的特殊性和重要性，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各闸站在运行期间人员到岗到位，闸站能正常稳定运行，水利设施无新增险工险段隐患。如采购人巡查发现人员脱岗、管理不到位、新增险工险段等问题，有权中止与成交

供应商的合同。

附件二：闸站基本情况

(1) 青龙片区 20 座泵站，39 台套水泵机组，6 座节制闸，排涝总流量 69.6m<sup>3</sup>/s。

序号	闸站名称	闸站流量 (m <sup>3</sup> /s)	机组(台套)	闸门(座)
1	横塘西圩	10	4	
2	白莲浜	2	1	
3	同心	6	3	
4	桐家	2	1	
5	横峰沟	4	2	1
6	洛庄浜	2	1	
7	糜家塘	2	1	
8	青峰	4	2	1
9	勤丰	4	2	1
10	杨家桥	1	2	
11	张家浜	4	2	1
12	三里	1	2	
13	横塘浜	10	3	1
14	羊头桥	4	2	
15	福成	1	2	
16	青思港	4	2	
17	丁庄	0.6	2	
18	东风	1	2	
19	亚新	1	1	
20	桃花港	6	2	1
	<b>合计</b>	<b>69.6</b>	<b>39</b>	<b>6</b>

(2) 东青片区 6 座泵站，10 台套水泵机组，4 座节制闸。排涝总流量 21.1m<sup>3</sup>/s。

序号	闸站名称	闸站流量 (m <sup>3</sup> /s)	机组(台套)	闸门(座)
1	东青闸站	8	2	1
2	和平排涝站	4	2	
3	周塘桥排涝站	1.1	2	1
4	百步塘闸			1
5	丁狄河闸站	4	2	1
6	武城排涝站	4	2	
	<b>合计</b>	<b>21.1</b>	<b>10</b>	<b>4</b>